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內容共分爲五節，說明筆者如何以「研究者」的角色，整理、分析、歸納、統整出「諮商師」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第一節說明研究設計，第二節說明資料處理與分析過程，第三節說明研究步驟，第四節說明研究之嚴謹性，第五節說明研究的倫理考量。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節介紹研究者如何對研究問題進行研究，包括研究方法之選擇、研究場域及對象之選擇、資料蒐集方法、研究者的角色及研究工具，分述如下。

#### 一、研究方法之選擇

社會科學主要包括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和質性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兩種研究典範（paradigm），前者強調檢驗、預測、社會事實的因果假設、或是研究結果的推論，後者主要在探索一個較為抽象、深奧的內心世界，尋求其意義或新觀念的開發(簡春安、鄒平儀，2004)。本研究主要在探討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在諮商中抗拒行爲之感受及認知，基於下列兩項理由，本研究之研究取向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

第一，對家暴加害人之服務在國內已有相關研究，但都是以家暴加害人的特質、處遇方式、施暴原因爲主，雖然對非自願性案主的抗拒行爲有初步探討(陳怡如，2002)，但尙未有以家暴加害人在諮商中抗拒現象爲主題。研究者試圖透過本研究初步探索此方面的議題，而質性研究正適用於探索某種意義與現象，並期望能獲得新概念的開發或某種變項的發現(簡春安、鄒平儀，2004)。

第二，本研究著重於探討在助人工作專業關係的互動系統中，諮商師單方面對家暴加害人在諮商中抗拒行爲之主觀理解，強調採用研究參與者的觀點去描述社會事實，該事實會隨著研究參與者的主觀詮釋而有不同，並記錄研究參與者的主觀見解及其對現象的解釋與意義。

質性研究的哲學基礎正是將現實世界視爲一個不斷變動的動態事實，由多層面的意義與想法所組成，這種現象與事實受環境與情境中主角的主觀解釋彼此間的互動所影響，試圖去發現在現象內社會行爲有意義的關係及其影響，而經常採用研究系統中參與者的觀點去描述社會事實(簡春安、鄒平儀，2004)，記錄「個體」的主觀見解及其當事者對現象的解釋與意義。

## 二、研究對象之選取

研究者在邀請研究參與者前，正在參與一個家暴加害人的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並且參加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規劃的專業研習課程，因而認識了幾位執行家暴加害人強制性處遇課程的諮商師。因此在考量本研究為一探索性研究，在研究參與者的邀請上不強調其代表性(胡幼慧、姚美華，1996；簡春安、鄒平儀，2004)，而以深度訪談的方便性及彼此的熟悉度，故邀請一位居住於北部地區，與家暴加害人工作年資與研究者相近的諮商師；加上本研究為呈現研究者當下理解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暫時性的建構歷程，故只邀請一位研究參與者與研究者進行對話。

本研究先整理研究者自身與家暴加害人工作中曾覺察出的抗拒及理解，建構出研究者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再透過邀請符合資格之研究參與者參與研究，藉由分析彼此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理解的異同，研究者進一步在解構、再建構的過程中，呈現出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為之理解。

本研究之諮商師基本資料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諮商師背景資料表

諮商師	性別	年齡	婚姻狀況	與家暴加害人工作年資	與家暴加害人工作所使用的諮商概念
R	男	31	未	2	精神分析學派中的焦慮與逃避 負向情緒 溝通分析學派中的扭曲的感覺 存在主義中的選擇與責任
P	男	28	已	4	阿德勒學派中的生活型態、自卑與選擇 Emerge 模式中的擔負責任

## 三、資料蒐集方法

本研究資料的蒐集是採用半結構式訪談的方式進行，訪談一位助人工作 1 次，訪談時間約為 1.5 小時，並在研究參與者的同意下，全程錄音記錄訪談內容。研究者將訪談資料做初步的分析之後，發現研究資料不足後，以電話訪談請研究參與者補充說明。

電話訪談時，研究者主要請研究參與者核對訪談資料整理與分析的正確性，是否符合研究參與者心中對於抗拒行為的理解，並請研究參與者對於各個理解所使用的諮商概念進行補充，讓訪談內容更為充實與完整。訪談的地點以安靜、沒有干擾的獨立空間為主。

訪談時研究者儘量做到不預設立場，以開放而有彈性的訪談來瞭解研究參與者的經驗、意見、感受、知識等等的主觀引述。並依據訪談大綱，請研究參與者先行描述

與家暴加害人工作有關的基本資料（例如與家暴加害人工作之經歷、最常使用的諮商理論學派），接著再請研究參與者回顧自己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的經驗，包括在強制性認知教育輔導過程中對家暴加害人印象最深刻的抗拒行爲，及其對這些抗拒行爲之主觀理解。

#### 四、研究者的角色

研究者作為質性研究中資料蒐集的工具以及資料分析的中心，研究的可信性往往與研究者的信譽息息相關。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兼具訪談者及資料分析整理角色；因此，必須瞭解研究者扮演這些角色的資格，並釐清不同階段角色的內容及瞭解不同角色對研究造成的影響。以下就研究者在撰寫論文不同階段的角色位置、曾接受與本研究相關之訓練及經歷，分別予以說明。

##### （一）研究過程的角色位置－「研究者」&「諮商師」

本研究共區分為五個階段，其中我以「研究者」、「諮商師」二種角色穿梭其中，分別為 1.論文發表前階段；2.整理研究者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理解階段；3.撰寫研究者之研究結果與討論階段；4.訪談研究參與者階段；5.撰寫研究參與者之研究結果與討論階段。

1.論文發表前階段：本階段我以研究者的角色，對於本研究之諸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前導研究，進行搜集、整理、歸納、消化等等，以做好正式研究前之準備，並對個人生命經驗與實務經驗進行反思，更瞭解自己對家暴加害人抗拒的理解為何。

2.整理研究者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理解階段：論文發表結束後，我開始整理自己對於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在此整理自己經驗的時候，我先放掉研究者的角色，讓自己回復諮商師的角色進行整理，以完整、一致地呈現我的理解為何，並在研究結果中以標楷體來呈現諮商師的理解。

3.撰寫研究者之研究結果與討論階段：本階段為整理諮商師 R 之核心概念、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我以研究者的角色去看諮商師 R 是怎麼理解家暴加害人的抗拒，並以新細明體來呈現研究者的分析與討論。即階段 2 是用諮商師的角色去回想個人經驗，後續階段則回到研究者的角度去看諮商師的理解。

4.訪談研究參與者階段：在分析諮商師 R 的研究結果告一段落後，研究者便開始邀約研究參與者，並且開始進行訪談。此階段我以研究者的立場去訪談研究參與者，站在他的角度去瞭解他是如何解釋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爲。

5.撰寫研究參與者之研究結果與討論階段：此階段我以研究者的角色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

總而言之，研究者在階段 2 中以諮商師的角色參與本研究，期待能夠還原研究者與家暴加害人的工作經驗，瞭解諮商師根據個人的經驗，以及閱讀的文獻如何解釋個案的抗拒行爲。在其他四個階段裡，我站在研究者的位置去看諮商師如何理解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爲，並以研究者的角色歸納、分析諮商師 R 對於抗拒行爲理解的解構與再建構歷程。

## （二）研究者的背景

### 1. 大學階段

研究者於 2000 年畢業於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曾修過心理實驗法與實驗課程，並於救國團高雄張老師擔任義務張老師二年，並於大四時參與高雄長庚醫院之國科會研究，擔任問卷調查及訪談人員。對於訪談時需具備的溫暖、同理(Fraenkel、Wallen, 2003)均有機會實際操作。

### 2. 研究所階段

研究者本身已修畢「教育研究法」、「論文寫作與評鑑」、「質性研究法」等碩士班課程，並於質性研究法期末報告中，以內容分析法分析資料。研究者於碩一下開始參與台北市教育局的訓輔諮詢顧問到校服務方案(周麗玉 等, 2006)，擔任會議記錄及資料分析之角色，對於質性資料的編碼、轉錄、分析具備基本的知識與經驗。

## 五、研究工具與研究參與人員

質性研究中，由於研究者親至研究場域蒐集資料，並進行選取、訪談、分析等工作，因此，研究者可說是研究中最重要工具。本研究之研究者背景及視框已於第一節中說明，因此本節將針對協同資料分析者、訪談大綱與其他研究工具加以說明。

### （一）協同資料分析者

本研究邀請一位具有心理諮商碩士學位的協同資料分析者，曾修過「質性研究」相關課程，同時其畢業論文也是以質性研究爲主要研究方法，並以現象學的分析方式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對於質的資料分析有一定的熟悉與瞭解。在資料分析過程中，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曾多次就資料分析內容進行討論，以增進研究者在此部分之不足，其主要工作內容呈現於本章第二節中。

## (二) 研究工具

### 1. 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是蒐集資料的重要工具。在本研究中，爲了讓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能有基本脈絡可循，但又不妨礙研究參與者自在地敘說，因此採用半結構開放性問題的形式來進行訪談。研究者根據研究目的、參考相關文獻及研究者過去經驗，先研擬出初步的訪談架構，並與指導教授討論之後，作爲前導性研究的初步訪談大綱，並在前導性研究結束後，進一步修改爲正式研究的訪談大綱（見附錄一）。

設計訪談大綱之目的在於讓訪談過程更加順暢，以蒐集符合研究目的資料，但在訪談過程中，則以研究參與者能夠依循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的脈絡進行敘說爲主，爲引發研究參與者能夠陳述個人的想法與經驗，讓研究資料更形豐富，研究者會依訪談進行情況，適度調整提問問題的排列順序，以不打斷研究參與者思路與陳述的過程，讓訪談過程更爲流暢。

### 2. 研究邀請函（見附錄二）

本研究基於尊重研究參與者之意願，故在與其正式電話或面對面接觸之前，會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型式，寄發研究邀請函于可能的研究參與者，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方法及本研究的重要性，期待能夠促發諮商師貢獻個人與家暴加害人工作的寶貴經驗，作爲後進諮商師之學習。

### 3. 研究同意書（見附錄三）

本研究基於研究倫理，在研究訪談進行之前，即會向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性質、目的、進行方式和保密倫理原則之後，並基於尊重與保護研究參與者的權益，同意其內容並簽名後，研究者方能進行正式訪談。

### 4. 田野記錄

田野記錄即在每一次訪談後所書寫的，主要記錄訪談中的重要內容，包括口語與非口語傳達的訊息、訪談心得、反思、注意事項等，以做爲文本分析的重要參照資料。

### 5. 錄音設備

在訪談進行過程中，爲了能完整記錄研究參與者所提供的資訊，研究者使用錄音設備協助訪談記錄，使訪談時更能專注於與研究參與者的互動、談話。因此，在正式訪談前會先向研究參與者說明錄音的目的，並徵求其同意，在其同意錄音之後，方能成爲本研究之正式研究參與者。

## 第二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步驟

根據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問題，本研究處理的資料以研究者自身經驗及研究參與者訪談資料為主，並參考田野記錄進行資料分析，為回答本研究的二個研究問題，將對深度訪談的資料進行質性資料分析，資料分析的程序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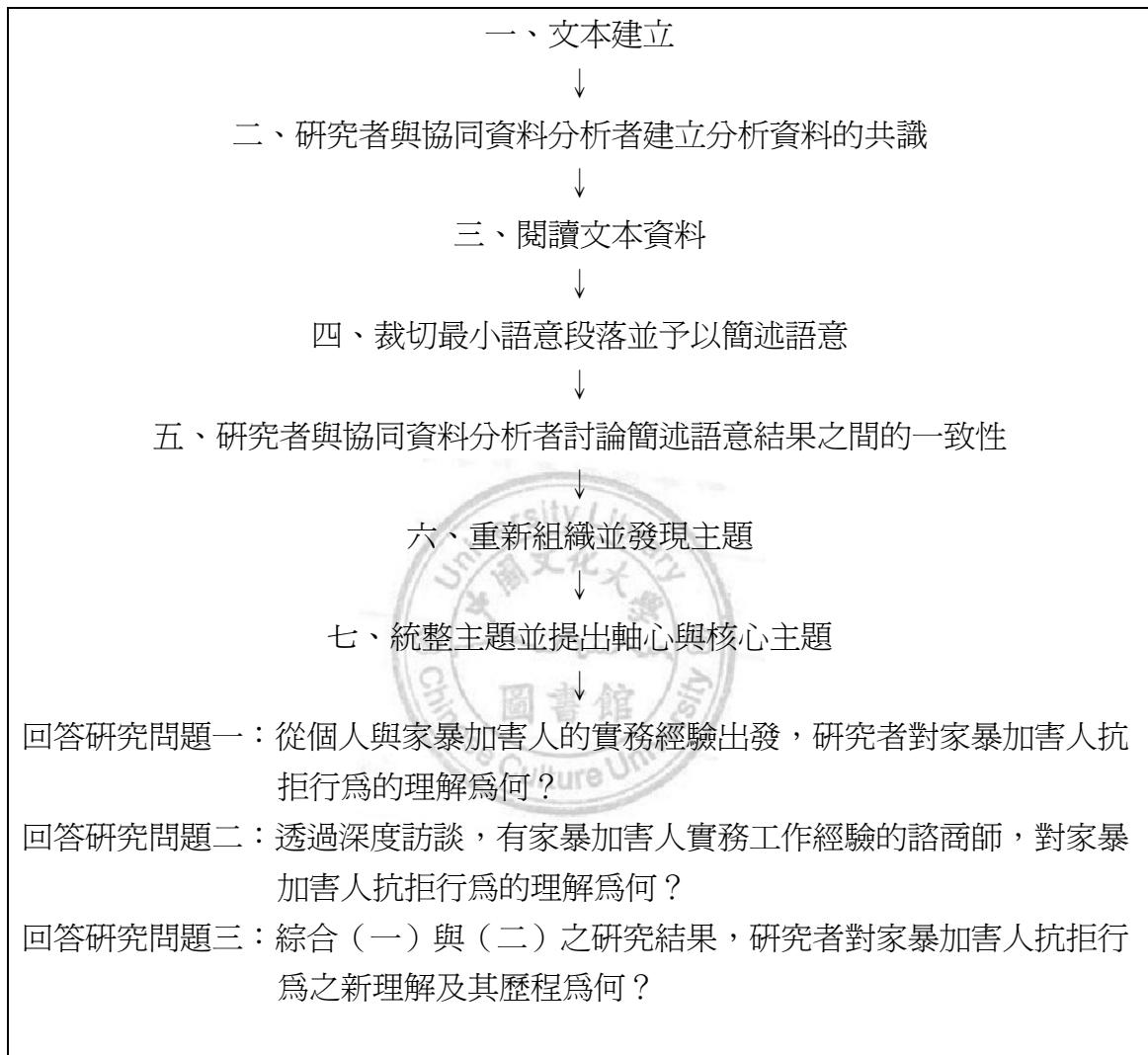


圖 3-1 資料分析步驟與結果

### 一、文本建立

研究者根據研究者於進行研究前，與家暴加害人工作之八次個別諮商及十次團體諮商記錄，以及進入研究場域後，所觀察十二次團體及協同帶領五次團體記錄的內容，客觀描述案主在處遇方案中的想法、情緒與行爲，透過研究者主觀詮釋案主的行爲後，根據編碼原則將研究者對家暴加害人所理解的抗拒行爲進行編碼，共計九十二個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的理解，即為諮商師 R 後續分析的原始資料。

研究者將自身經驗的原始資料予以編碼，如 R-01-G1-1、R-03-O3-2、R-06-C5-3，其中第一碼代 R 表研究者、第二碼代表處遇中之案主(分別從 01 到 23)、第三碼代表處遇方式與次數 (G1 代表帶領第一次團體、O3 代表觀察第三次團體、C5 代表第五次個別諮商)、第四碼代表此案主在處遇中出現的第幾個抗拒概念。

此外，對研究參與者進行深度訪談所蒐集之錄音檔，進一步整理成逐字稿，是為諮商師 P 後續分析的原始資料。接著將逐字稿之資料予以編碼處理，並將研究參與者的逐句對話編號，如 P1001-A-1、P2022-B-2，其中第一碼「P」代表研究參與者、第二碼代表訪談次數、第三至五碼 001 代表訪談中的第 1 句、022 代表第 22 句對話、第六碼 A 代表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B 代表將心比心的解釋、第七碼代表研究參與者對抗拒行為的第幾個解釋，如 A-1 代表研究參與者第一個從諮商概念出發的解釋，B-2 代表研究參與者第二個將心比心的解釋，據此類推，以方便進行資料的整理與分析。

## 二、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建立分析資料的共識

進行資料分析前，研究者先行與協同資料分析者就工作項目進行討論，確認完成下列要項，亦即配合本研究資料分析的步驟：

- (一) 閱讀文本資料。
- (二) 裁切研究參與者之最小語意段落並予以簡述語意。
- (三) 就各自簡述語意的結果進行討論以求得共識。
- (四) 再各自對原始資料的簡述語意進行重新組織，以發現主題。
- (五) 統整個別主題並提出軸心主題。
- (六) 討論所發現之主題與軸心主題之差異，並獲得共識。
- (七) 協同資料分析者並逐步檢核研究參與者之回應有無受到研究者的引導，以避免因研究者的引導而得出不符個人真實狀況的資料。

## 三、閱讀文本資料

研究者將訪談研究參與者之資料轉謄為逐字稿，先標示出重要的陳述句，標示原則以刪除不必要的語助詞或重覆語詞，刪除文字以「雙刪除線」標記，所有標示以不影響原陳述本意為主要原則，最後保留重要陳述句，讓研究之文本在閱讀上更為通順後(範例如表格 3-2 所示)，對話內容均以標楷體呈現。

研究者先不對現象進行詮釋，也先放下先前具備的知識背景，僅是仔細閱讀訪談內容，將文句予以裁切為更小概念與語意，以求完全瞭解文本之語意。此時明顯而重要的經驗描述便從其中逐一呈現，研究者也及時地掌握那些從整個文本中躍出的重要訊息面向，對重要的訊息加以標記、加註解、或寫下個人對整個文本的反思，這些動作將有利於整體的辨識與日後的重新組織。

表 3-2 標示出重要的陳述句範例

訪談順序	研究參與者語意
(P1005)	淡化我覺得分成二個，一個是他認為他從來沒有暴力的行為， <del>那個從來沒有的意思是說</del> 通常是指身體上的部份， <del>也就是說</del> 雖然你的保護令上面會有他抓她頭髮、掐她脖子或是揍她 <del>，諸如此類的，可是他可能會完全否認他有肢體上的暴力</del>
(P1006)	如果你進再追問的話呢，他會開始 <del>去</del> 談論他被誤解 <del>，</del> 或是被栽贓、被設計，接著他 <del>可能就會把這個矛頭指向說</del> 是因為他的太太對他有所圖，比如說監護權，或是 <del>要他的財產</del> ，或是 <del>要打離婚官司比較有利</del> ， <del>所以</del> 太太會在為其本身的利益前提下 <del>會</del> 設計他。
精簡後標示內容	
訪談順序	研究參與者語意
(P1005)	淡化我覺得分成二個，一個是他認為他從來沒有暴力的行為，通常是指身體上的部份，雖然保護令上面會有他抓她頭髮、掐她脖子或是揍她，他可能會完全否認有肢體上的暴力
(P1006)	如果追問的話，他會開始談論他被誤解，或是被栽贓、被設計，接著他會把矛頭指向太太對他有所圖，比如說監護權、財產、打離婚官司比較有利，太太在為其本身的利益前提下設計他。

#### 四、裁切最小語意段落並予以簡述語意

當研究者對文本的總體意義(global meaning)有了初步的瞭解後，便開始仔細地審視並將文本資料予以裁切為最小語意段落，並標示該語意段落之中心概念，亦即將對話予以簡述語意。簡述文本語意舉例如表格 3-3，裁切語句舉例如表格 3-4：

表 3-3 簡述語意之分析方式

研究參與者語意	研究者/協同資料 分析者簡述語意
為什麼不想來，想要趕快結束，是因為他們不喜歡被貼上自己是加害人的標籤。能早一週結束，早一點離開每一週都要面對自己是加害人，一定很開心的。(P1124)	不喜歡被貼上加害人標籤 想要儘快結束課程



表 3-4 裁切語句之分析方式

裁切研究參與者語意	研究者/協同資料分析者簡述語意
為什麼不想來，想要趕快結束，是因為他們不喜歡被貼上自己是加害人的標籤… (P1124-B1)	不喜歡被貼上加害人標籤
…能早一週結束，早一點離開每一週都要面對自己是加害人，一定很開心的。(P1124-B2)	想要儘快結束課程

## 五、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討論簡述語意結果之間的一致性

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分別完成上述閱讀、分析並簡述語意之後，則進一步討論兩人簡述研究參與者所得結果的一致性。發現不一致意見時，則透過再閱讀文本裡前後之語意，並經兩人之討論後獲得共識。

## 六、重新組織並發現主題

在對文本之語意獲得共識之後，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重新組織相近之意見，藉著群聚(cluster)相關的意義單元，以產生主題。完成這步工作後，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同樣經過討論以獲得對分析結果的共識。組織並發展主題舉例如表 3-5 所示：

表 3-5 組織並發展主題之分析方式

主題：扮演受害者角色	
研究參與者語意	研究參與者語意編碼
他只是法律規範下的受害者，如果他可以藉由挑戰這個法令跟我們的話，他可以得到他真的是受害者的錯覺 (P1090-A2)	法令規範下的受害者
我要用這個來告訴你，我是被陷害的。我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了太太還這樣，我被陷害了 (P1111-A2)	被配偶陷害
生活事件會談他跟太太的衝突，再來就會談他自己現在多可憐，就是讓大家同情他。(P1171-A1)	搏得同情

## 七、統整主題並提出軸心與核心主題

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亦進一步統整個別主題並再次群聚以發現各主題間的軸心主題，並由這些軸心主題歸納出核心主題，即為本研究欲探討之指標。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在獲得對軸心主題的及核心主題的共識之後，分析資料的工作告一段落。統整並提出軸心主題的工作結果，舉例如表格 3-6 所示：

表 3-6 統整並提出軸心主題之分析方式

軸心主題	主題	研究參與者語意
減少在暴力事件中應負的責任	扮演受害者角色	他只是法律規範下的受害者，如果他可以藉由挑戰這個法令跟我們的話，他可以得到他真的是受害者的錯覺 (P1090-A2)
		我要用這個來告訴你，我是被陷害的。我已經做到這個程度了太太還這樣，我被陷害了 (P1111-A2)
		生活事件會談他跟太太的衝突，再來就會談他自己現在多可憐，就是讓大家同情他。(P1171-A1)
	不願意負起責任	淡化暴力行為的反面是他認為太太應該要為這次的暴力負責 (P1013-A1)
		藉由把法令跟團體批評的一文不值，來告訴自己我不是真的有問題，而是法律跟團體有問題 (P1112-A1)
	合理化暴力行為	如果立論成真，代表他的爸爸媽媽、爺爺奶奶是正確的，反正都是床頭吵床尾和，而且有助於家庭的延續，有問題就該教訓呀 (P1115-A1)
		他想要激怒老師，讓老師對他產生憤怒 (P1174-A1)

## 八、信度、效度分析

為增加研究的客觀性，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將邀請協同研究者參與分析訪談資料。為確認研究內容的效度，在訪談過程中，訪談者使盡量以研究參與者對現象的知覺為出發，以同理、摘要、發問、具體化與澄清等方式蒐集資料，避免加以解釋或直接引導。對於所蒐集的資料，在歸納整理分析後，將影本親自交由研究參與者，確認研究分析結果之正確性。本研究的信、效度指標於第四節進一步說明。

###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本研究重點在於瞭解諮商師眼中所見家暴加害人的抗拒行爲，並探討諮商師對家暴加害人抗拒行爲之理解。因此，研究者將研究過程概述如圖 3-2。

本研究由「一、擬定研究目的與問題」後，經由與指導教授討論出訪談大綱後，以立意抽樣方式邀請研究參與者進行「二、前導性研究」，前導性研究將符合研究倫理，也會依照正式資料分析研究之步驟實施，透過「三、前導性研究的修正」後，研究者開始整理開始邀請為家暴加害人服務的諮商師進入「四、正式研究」與「五、撰寫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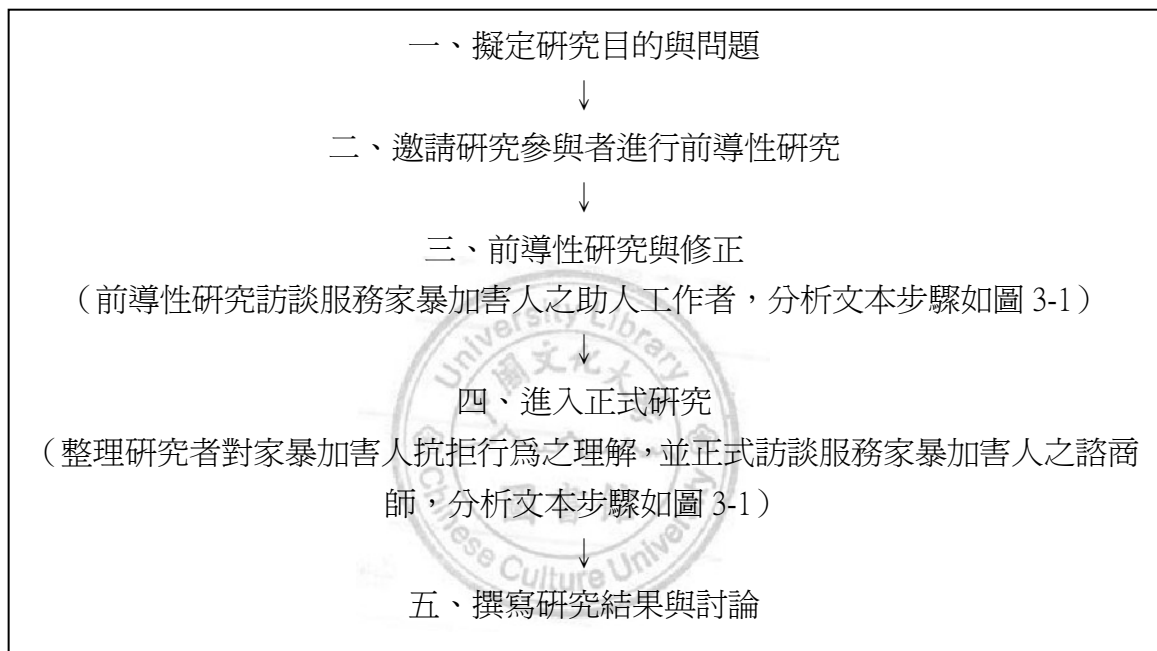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步驟

## 第四節 研究之嚴謹性

胡幼慧和姚美華（1997）綜合了 Kirk & Miller 及 Lincoln & Guba 所提出的質性研究信效度檢核的方法，提出了確實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等三個層面來檢核質性研究的信效度。陳怡如（2002）綜合國外學者對質性研究信效度的看法，增加確認性(confirmability)。本研究即依此方式進行資料的信效度檢核，以達成本研究的嚴謹性。

### 一、確實性

指本研究資料的真實程度，亦即所收集到的資料是否就是研究主題所希望得到的資料。本研究以下列方法檢核：

#### （一）研究參與者的確認

確實性是檢測研究者所理解的與研究參與者所建構的主觀世界是否具有一致性的指標(陳怡如，2002)。待訪談資料謄寫為逐字稿後，將文本送給研究參與者閱讀，以確定訪談內容之真實性，並請研究參與者在閱讀後，補充在訪談後想進一步說明的內容，待此步驟完成後，才進行文本的分析。

#### （二）田野記錄

研究者在訪談及分析的過程中，隨時將所觀察到研究參與者的反應與研究者的疑惑、困難、發現、評論及感想等加以記載，以供研究分析、綜合結果、討論及建議時做參考。

#### （三）研究者主觀性探索(progressive)

研究者充分探索自己對家暴加害人在諮商中抗拒行為的理解，避免自己的主觀經驗影響到深度訪談時作出過度的引導。

#### （四）協同資料分析者

資料分析過程是先由研究者與協同資料分析者分別針對同一份文本進行分析，並計算評分者間一致性係數(Miles & Hueberman,1994)：

評分者間一致性係數 =  $A/A+B$

A：代表二位編碼者相同的編碼數

B：代表二位編碼者不同之編碼數

在第一份資料編碼完畢後，針對分析結果不一致部份分別討論一至二次，修正分類系統概念，以獲至一致的結論；並依據討論結果修正分類架構，以做為分類的類別

依據。在編碼一致性係數達到.75 以後，研究者即依此原則獨立繼續進行編碼和資料分析工作。

本研究邀請一位具諮商輔導碩士學位的協同分析者，曾修習過「質性研究」相關課程，同時其碩士論文也是以質性研究為主要的研究方法，並採用現象學的分析方式來做資料的整理與分析，其對質的資料分析有一定的熟悉與了解。

## 二、可轉換性

指經由研究參與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因此本研究針對資料作厚實的描述（think description），以便將訪談錄音的對話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能轉換成文字資料。研究者將研究參與者覺察到家暴加害人的抗拒及其對抗拒行為之理解做詳盡而豐富的描述，以讓讀者明白研究時的背景脈絡，有助於相似情境的應用。

## 三、可靠性

指研究參與者個人經驗的重要性與唯一性，目的在於得到資料的穩定性及可追溯性。研究者隨時與協同資料分析者討論，並在指導教授時常的檢視下完成資料分析。本研究透過詳細說明研究工具、研究決策、分析過程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並以筆記詳細記錄整個研究過程，包括對整個研究進行及訪談過程的想法，以利追溯。

## 四、確認性

指確認資料的解釋與研究結果是建立在研究參與者的想法及背景脈絡下，而非研究者的虛構或想像。為了確認資料的真實性，研究者詳細記錄訪談內容及過程，並與協同分協者及指導教授討論，以審核資料的詮釋與分析。

## 第五節 研究的倫理考量

本節主要探討研究倫理在本研究中的位置，分別探討下列主題：一、知情同意原則；二、自由意志原則；三、保障參與者的隱私、匿名及保密原則；四、不受傷害原則；五、客觀分析及報導原則。

余漢儀等(1998)指出質性研究日漸受到重視，研究論文必須撰寫有關研究過程、研究者在研究中的角色、研究者對於研究倫理的考量，一方面成為學術界同儕相互討論與批評的基礎，一方面可以讓別人從中學習研究的設計、方法與經驗過程。研究倫理係指進行研究時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其所涵蓋的範圍很廣，研究者一切的行為是否合乎社會倫理道德的相關規範，都屬於研究倫理，研究者對於倫理的考量，是研究者需自我檢討的反省的重點(王玉麟，2004；劉世閔，2005a，，2005b)。

依據王玉麟(2004)、林天祐(2005)、余漢儀等著(1998)、徐震、李明政(2002)、Cohen et al (2006)、張光甫(2006)以及劉世閔(2005a、2005b)等對研究倫理的探討，本研究在研究倫理上的考量有以下五點：

### 一、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原則

紐倫堡法典(Nuremberg Code)是第一份關於「知情同意」的國際文獻，其主張須取得研究參與者知情且出於自願同意的重要性(王玉麟，2004)。知情之意涵應為充份知悉(well informed)。同意，則需行為主體在不受脅迫情況下自願參與為原則。研究參與者應該知道他們的參與是出於自願、可隨時退出的，並包含了知情後的拒絕；另外，參與者應事先獲得關於利益、權利、風險及危險等涉及其參與研究計畫結果的完善說明(Cohen 等，2006)。知情同意的重點在於尊重個體自主。

研究者在邀請研究參與者接受訪談前，以研究邀請函說明訪談的目的、內容、方式、及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的各項權益，在確定研究參與者充分了解及同意後才安排訪談。

### 二、自由意志 (free will) 原則

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即主張研究參與者須在自由意志下同意參與研究(劉世閔，2005a，，2005b)。從事以人為對象的研究，對於研究參與者的正常作息會造成某種程度的干擾，基於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任何被選為研究參與者的個人，都有拒絕接受的權利，研究者要以研究相關參與者的意願為依歸，不得採用強迫、威脅的手段，要求其參與或持續參與(王玉麟，2004；林天祐，2005)。本研究採導引式訪談方式進行，在研究參與者瞭解研究內容及過程後，讓研究參與者自由決定是否參與研究，並確定每位研究參與者都是在自願參與下進行訪談。

### 三、保障參與者的隱私、匿名(anonymity)及保密(confidentiality)原則

隱私權指涉的對象是人，而保密和匿名指涉的對象是資料(余漢儀等著，1998)。Cohen et al. (2006)、林天祐(2005)表示匿名係指研究者無法從所蒐集到的資料判斷出提供此資料的個人身分，保密則指外界無法探悉某一特定對象所提供的資料，許多研究像訪談調查無法做到匿名原則，但是保密原則應該嚴格遵守，研究者從研究參與者蒐集得到的資料，若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任意洩漏。關於保密的處理方式，多半的研究者會以假／化名(pseudonym)或代號來代表研究參與者，以保障資料的隱密性及研究參與者的身分，以維護其權益，透過集體整理與分析資料的方式，以及以代碼替每一筆資料的身分可以做到保密的原則(王玉麟，2004；林天祐，2005；張光甫，2006；劉世閔，2005a，，2005b)。

本研究訪談所得到的資料，研究者會妥善保存，並將訪談逐字稿以內容分析方式進行編碼、歸類的工作，以達到保密性的原則，所有研究參與者在訪談過程的全程錄音，均先經過研究參與者的同意，而且訪談過程所獲得的任何訊息不隨意告知第三者。

### 四、不受傷害原則 (No Harm)

進行教育研究時，最重要的倫理規範就是不危害研究參與者的身心，研究者有責任及義務確保每一研究參與者在研究進行過程中，不會受到生理或心理上的傷害，包括造成身體受傷、長期心理上的不愉快或恐懼等(王玉麟，2004)。研究者在研究過程要盡力做到保護研究相關對象，包括保護其資料、不干擾其正常生活運作、不影響研究參與者的身心與名譽財產等(林天祐，2005)。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訪問諮商師在與家暴加害人工作時覺察的抗拒現象，以尊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為主，由研究參與者自我決定揭露的程度，並得以在任何時刻終止訪談或退出研究，若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覺得訪談內容過於痛苦而不願再談，則暫停訪談；此外，研究者將做好保密性原則，避免研究參與者由訪談內容被辨識出來，以確保不傷害原則。

### 五、客觀分析及報導原則

張光甫(2006)提出「知的倫理」：強調做學術研究，首要的條件就是求真相，有一分證據說一分真話。在結果分析方面，研究者應客觀的將所獲得的有關資料，依據研究設計進行客觀分析，不可刻意排除負面的以及非預期的研究資料，使讀者能完整的掌握研究的結果。在結果報導方面，研究者有義務將研究設計的缺失及限制詳細條述，使讀者瞭解研究的可信程度(王玉麟，2004；林天祐，2005)。研究者必須很誠實地將研究過程、取樣及發現等撰寫清楚，即使研究的發現不是研究原本期待的也要交代清楚，不可以有任何欺騙(徐震、李明政主編，2002)。本研究以分析深度訪談內容為主，將以研究者主觀性探索、協同資料分析，一方面與指導教授持續討論，另一

方面並提供研究結果的報告予研究參與者確認，以達到客觀分析及報導原則。

在研究倫理中，不論是「知情同意」原則、「隱私權」的保護、「自由意志」的尊重、還是「不傷害」原則等等，都與人的倫理、道德行為的前提有關（張光甫，2006）。研究者在尊重研究參與者自由意志、保護研究參與者的隱私，並確保研究結果能具備客觀性與嚴謹性之下進行研究，以確保研究倫理的落實。

